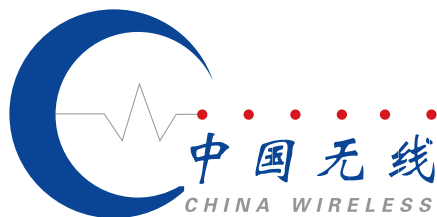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WIRELESS TECHNOLOGIES LIMITED

中國無線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9)

授出購股權

謹此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7.06A條刊發本公佈。

中國無線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二日，已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52,524,000份可認購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之購股權（「購股權」），惟須待承授人（「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

各份購股權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權利，於有關購股權獲行使時，以行使價每股股份1.678港元認購一股股份，行使價為以下價格中最高者：(i)股份面值；(ii)聯交所刊發之日報表所載於授出日期股份之收市價每股1.67港元；及(iii)聯交所刊發之日報表所載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678港元。

在總共52,524,000份購股權中，本公司執行董事李旺先生獲授予800,000份購股權，而本公司執行董事李斌先生獲授予600,000份購股權。

承授人須於以下歸屬期間行使購股權：

- (a) 獲授合共51,744,000份購股權之承授人須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二日起至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一日止期間行使購股權。
- (b) 獲授合共780,000份購股權之承授人須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二日起至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止期間行使購股權。

承董事會命
中國無線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郭德英

香港，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郭德英先生、蔣超先生、李斌先生及李旺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楊曉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大展博士、謝維信先生、陳敬忠先生及楊賢足先生。